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遮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認股權證代號:490)

延遲寄發 有關涉及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以及估值報告定稿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美貴、好機及Adventura(統稱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美貴及好機各持有堡捷一半已發行股本,而堡捷則擁有裕景物業;Adventura擁有捷毅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捷毅則擁有南峰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以及估值報告定稿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馬志剛先生